区防办关于2024年上汛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，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依据《市防办关于2024年上汛的通知》(津汛办发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定于2024年6月15日上汛，请各有关单位从6月15日8时起，开始安排汛期值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强化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责任。

 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，清醒认识今年汛期降水量偏多、对流性天气偏强的严峻形势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立足防大、防猛、防超常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，把责任人落实到防汛抗旱全过程，确保各级责任人知责担责尽责，全面筑牢“北防山洪”的责任堤坝。

1. 严格值班值守，规范信息报送。

 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将防汛值班专用电话机、传真机、卫星电话，防汛、防山洪专用设备配备到位，保持24小时开机，定期开展通讯设施、信息网络、防汛信息系统检查维护，确保汛期通信畅通;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、领导带班制度，发现险情灾情，主要责任人要第一时间坐镇指挥，做到处置有序、临危不乱;高标准执行信息报送机制，落实专人及时准确报送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等信息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发生。

为确保信息报送顺畅、高效，请各相关单位和部门严格按照信息报送责任表（附件2），通过信息报送小程序（附件3）按时报送信息。强降雨期间，早上6时前、上午11时前、下午16时前、晚上20时前定期报送（不在降雨时间段不用报送），如有要求适时加密报送。请各责任单位负责信息报送的人员加入“区防办（区应急局）防汛抗旱工作群”（附件4）。

1. 加强监测预警，落实叫应机制。

 气象、水务、规划资源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强降雨、洪水、城市内涝、山洪地质灾害等汛情的预测预报和实时监测，加强与流域机构、周边区县会商研判和信息共享，延长预见期，提高预报预警精准度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强化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，严格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响应“叫应”反馈机制，确保第一时间将预警响应信息传递到户到人。

1. 狠抓防汛重点，全力防范应对。

 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掌握相关信息，紧盯水库、河道、堤防、闸涵泵站、在建工程、下沉地道等重点部位，靠山临水重点路段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、城市低洼易涝区、景区等重点区域，加强巡视巡查，强化力量物资预置，随时做好应急处突准备。遭遇强突发汛情，要严格按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、强降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、洪水应对工作机制等有关规定，迅速上岗到位，自动采取“关停限避”措施，主动开展应对工作，确保我区平稳度汛。

附件：1.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分指挥部防汛值班电话

2.信息报送责任表

3.信息报送小程序

4.区防办（区应急局）防汛抗旱工作群

2024年6月7日

（联系人：陈超；联系电话：60819608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：

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分指挥部防汛值班电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区防办 | （工作牌时间）60819608（非工作时间）29142040 60358890（传真） |
| 城区分部 | 29143475 29141516（传真） |
| 青甸洼蓄滞洪区分指挥部 | 29145977 29145977（传真） |
| 于桥水库分指挥部 | 29142617 29142617（传真） |
| 农村除涝抗旱分指挥部 | 29142112 29038033（传真） |
| 山区景区分指挥部 | 59126200 29142045（传真） |

附件2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报送信息内容 | 责任单位 |
| 1 | 填报单位 |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，区气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商务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人武部、公安蓟州分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财政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、供电分公司、万事兴集团、旅游集团、渔阳生态公司、鑫路桥公司 |
| 2 | 值班领导姓名 |
| 3 | 值班领导手机号 |
| 4 | 信息报送人员姓名 |
| 5 | 信息报送手机号 |
| 6 | 短信、微信预警信息发布人次 | 区气象局 |
| 7 | 出动抢险人员数量 |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，区水务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武部、公安蓟州分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交通局、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、供电分公司、万事兴集团、鑫路桥公司 |
| 8 | 出动排水装备数量 |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，区水务局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交通局 |
| 9 | 出动抢险装备数量 |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，区水务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武部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交通局、供电分公司、万事兴集团、鑫路桥公司 |
| 10 | 受山洪影响转移人数 | 各山区乡镇 |
| 11 | 受危房影响转移人数 | 各乡镇（街道） |
| 12 | 受地质灾害影响转移人数 | 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、 |
| 13 | 出动巡查工作组数 |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，区气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商务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公安蓟州分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交通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、供电分公司、万事兴集团、旅游集团、渔阳生态公司、鑫路桥公司 |
| 14 | 出动巡查人数 |
| 15 | 检查点位数 |
| 16 | 隐患问题数 |
| 17 | 是否出现险情 | 出现险情的单位和部门 |
| 18 | 险情照片 |
| 19 | 险情措施 |

信息报送责任表

附件3： 附件4：

